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勞工勞務提供地(上班地點)：臺南市 區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 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 1						
	申請人 2						
	代 理 人						
	對 造 人 (公 司)						
	負 責 人						
	當事人選 定之調解 委 員						
調 解 方 式 之 說 明	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
選定調解方式		☐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轉介團體之名稱： 1. ☐ 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(TEL：06-2157544、06-2149276) ☐ 南區(本市南門路 261 號 2 樓) ☐ 永華市政中心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) ☐ 歸仁區公所(本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) 2. ☐ 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(TEL：06-2360818) ☐ 永華市政中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) ☐ 南寧路場所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0 號 4 樓) ☐ 仁德中山路場所(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36 號)					上述說明本人已瞭解，並已選定調解方式如左。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		☐ 調解人，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調解地點限於： ☐ 永華市政中心、 ☐ 民治市政中心、 ☐ 新市區、 ☐ 歸仁區、 ☐ 官田					

[illegible]

爭議事件之勞工人數：男					人、女	人、其他	人，共	人（詳如勞工名冊）
					申請人：		簽章	
					撰寫人：		簽章	
中 華 民 國					年		月 日	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「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」申請免費扶助，TEL：(06)228-5550，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服務時間：08：30至12：00 下午 05：30至06：00 FAX：(06)228-2540 Email：tainan@laf.org.tw(請先電話預約) 五、若申請人為勞方3人以上時，請檢附勞工名冊。								